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48374715L2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: 泰和电路科技(惠州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泰和电路科技(惠州)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7 月 24 日



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审核、审定(签发)人签字无效,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过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,除客户特别声明外。
5.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客户无特别要求,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《检测报告》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均属违法。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。

签名页

报告编写：林乐雅 林乐雅

审核：黄巧亮 黄巧亮

签发：李镇源 李镇源

签发日期：



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

电话：0752-7778929

传真：0752-7778992

邮编：516001

邮箱：scb08@hlt-test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hlt-test.com>

一、信息

委托单位： 泰和电路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泰和电路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：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南工业区 48 号小区

采样人员： 张青华、叶小丰、马智宁、申志隆 采样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15 日

检测人员： 谢美芳、陈如玉、李月友、徐金婷、叶伟宁 检测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15 日-2024 年 7 月 23 日

二、受测内容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依据	采样设备	样品状态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/	灰色、微浊、微臭气味、少量油膜
废气	油烟排放口	GB 18483-2001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(试行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：SF-8600	固态

注：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 ^a	单位
生活污水排放口	4715L2S0101	悬浮物	48	400	mg/L
		动植物油	0.13	100	mg/L
		pH 值	7.3	6.5-9.5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73.8	35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222	500	mg/L
		氨氮（以 N 计）	2.49	45	mg/L
	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1.35	8	mg/L

注：1、“a”表示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限值（其中磷酸盐参考总磷限值）。
2、pH 值测定时水温：25.6℃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2、油烟废气

采样点位 /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(试行) (GB 18483-2001) 表 2	单位
油烟排放口 H=25m	4715L2Q0101	实测风量	6383	/	m³/h
		油烟 排放浓度	0.2	2.0	mg/m³

注：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“H”表示排气筒高度。基准灶头数 4 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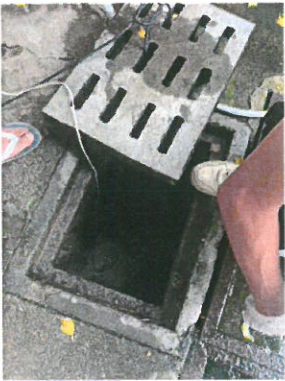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电子天平： BSA224S	4mg/L
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》	红外测油仪： MAI-50G	0.06 mg/L
	pH 值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： DZB-718	/
	五日 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溶解氧仪： JPSJ-605F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》	滴定装置	4 mg/L
	氨氮 (以 N 计)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： T6	0.025 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GB/T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： T6	0.01 mg/L
废气	油烟	HJ 1077-2019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红外测油仪： MAI-50G	0.1 mg/m³

注：1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

2、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/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图：

生活污水排放口 	油烟排放口 
--	---

本报告到此结束

